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禮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727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6月19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部分獲得兌現，尚有本金72萬8,780元及自115年6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完

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年事已高無經濟收入，願以自身實際能力履行，懇請給予分期履行之機會，將每月還款金額調整為1萬元，延長清償期數，抗告人子女願協助抗告人處理本件債務等語。惟綜觀抗告意旨所述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形式審查所應審究之事項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